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典

应用版

20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典

应用版

| 第二版 |

20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1438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8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32.5 字数/750 千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38 - 8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08年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35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1月

总 目 录

一、税收征管	(1)	2. 土地增值税	(392)
1. 征管	(1)	3. 房地产税	(397)
2. 税务稽查	(100)	4. 资源税	(402)
二、流转税	(143)	五、行为、目的税	(406)
1. 增值税	(143)	1. 印花税	(406)
2. 消费税	(172)	2. 烟叶税	(411)
3. 营业税	(194)	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12)
4. 关税	(203)	4. 耕地占用税	(430)
三、所得税	(246)	5. 契税	(433)
1. 企业所得税	(246)	6. 车、船税	(437)
2. 股权转让税收	(328)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
3. 个人所得税	(337)	六、涉税案件处理	(466)
4. 个体工商户税收	(379)	1. 税务刑事案件	(466)
四、财产税	(388)	2. 税务行政案件	(484)
1. 土地使用税	(388)		

目 录

一、税 收 征 管

1. 征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4.28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2002.9.7)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12.23)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1993.12.28) (4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
解释(2005.12.29) (48)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12.17) (48)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5.24) (53)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2005.
5.24) (62)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2005.8.
3) (70)

附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条件 (73)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2009.1.8) (7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4.12.22) (9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
复函(2005.9.12) (9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
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
问题的通知(2007.1.8) (94)

实用图表

税务登记表 (95)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97)

退税申请表 (97)

纳税担保书 (98)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 (98)

典型案例

李汉书诉涟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桥头
河镇人民政府扣押财产、请求行政
赔偿案 (99)

2. 税务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8.27 修正) (10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
8.27 修正) (106)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
办法(2007.1.13) (111)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0.2.10) (114)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暂行办法(2000.
3.22) (125)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2004.9.28) (126)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2009.12.24) (131)

最高人民法院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
院《关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分
局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请示
报告》的答复意见(1999.10.21) (140)

典型案例

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服四川
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案 (141)

二、流 转 税

1. 增值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11.10)	(1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		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2006.3.20)	
施细则(2008.12.15)	(146)		(18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		附件: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	
法(2010.2.10)	(150)	范围注释	(1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		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	
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		定(2006.3.31)	(190)
款处理意见的通知(2010.4.7)	(1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1993.		干具体政策的通知(2006.8.30)	(193)
12.25)	(152)	3. 营业税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2.28)	(155)	(2008.11.10 修订)	(194)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	
办法(试行)(2004.12.22)	(156)	施细则(2008.12.15)	(196)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2006.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	
17 修订)	(157)	干政策问题的通知(2003.1.15)	(199)
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		实用图表	
办法(2007.5.11)	(161)	消费税、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203)
附件: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		4. 关税	
围的行业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2008.		(2000.7.8 修正)	(203)
5.14)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实用图表		(2003.11.23)	(20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使		税管理办法(2005.1.4)	(211)
用)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	
典型案例		物完税价格办法(2006.3.28)	(221)
黄小荣等人贩卖、虚开假增值税专用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	
发票案	(171)	定(2007.1.31)	(231)
2. 消费税		附件: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32)
(2008.11.10)	(172)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	
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173)	规定(2007.1.31)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		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	
施细则(2008.12.15)	(175)	优惠政策适用问题(2007.7.13)	(233)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1993.12.27)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汽油、柴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2008.3.31)	(234)
(1998.11.5)	(184)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		(2005.3.16)	(237)
(2005.8.25)	(1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	

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4.19)	(24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2006.9.14)	(24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007.1.14)	(243)
附件1:国务院确定的16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	(244)
附件2:企业退税申请文件内容	(245)

三、所 得 税

1.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导读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12.6)	(276)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2003.1.23)	(289)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1.20)	(290)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2000.5.16)	(293)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2005.8.9)	(299)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2008.3.6)	(306)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2009.4.16)	(30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2009.1.9)	(31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2010.2.20)	(314)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2010.7.26)	(3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2006.1.9)	(3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2006.9.1)	(3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7.2.7)	(3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6.15)	(3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2.22)	(3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7.14)	(328)

2. 股权转让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1997.4.28)	(3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1997.6.21)	(3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1998.4.20)	(3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1.6.21)	(3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2004.3.15)	(33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2003.8.20)	(336)

3. 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导读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12.29 修正)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2.18 修订)	(344)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2007.7.20 修订)	(348)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2005.7.6)	(349)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2005.9.14)	(356)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关于《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9.30)	(357)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2006.11.6)	(3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2005.1.21)	(3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5.3.31)	(3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5.4.26)	(3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2005.6.13)	(364)
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2005.6.24)	(3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退库的补充通知(2005.6.24)	(3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计征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5.7.7)	(3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7.18)	(36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7.2.8)	(3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4.4)	(36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个人支付不竞争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7.9.12)	(3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2009.8.17)	(370)

实用图表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371)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73)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375)
延期申报申请审批表	(376)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377)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378)

4. 个体工商户税收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2006.8.30)	(379)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2006.12.15)	(381)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法(试行)(2006.4.10 修订)	(3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12.21)	(386)

四、财产税

1. 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12.31 修订)	(388)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	

释和暂行规定(1988.10.24)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1. 6.18)	(425)
实用图表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1991.7.12)	(427)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391)	附件:投资许可证发放办法	(429)
2. 土地增值税		4. 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 例(1993.12.13)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 例(2007.12.1)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 例实施细则(1995.1.27)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 例实施细则(2008.2.26)	(4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 税若干问题的通知(2006.3.2)	(395)	5. 契 税	
3. 房地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 7.7)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9.15)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1997.10.28)	(434)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 暂行规定(1986.9.25)	(397)	实用图表	
实用图表		契税纳税申报表	(436)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400)	6. 车、船税	
房产税税务登记申报表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 例(2000.10.22)	(437)
4. 资源税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05.11. 15)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12.25)	(402)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 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1.3.12)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1993.12.30)	(4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2.9.11)	(444)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1.18)	(4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 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12.17)	(445)
五、行为、目的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 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2005.3.29)	(458)
1. 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006.12.29)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988.8.6)	(406)	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 行细则(1988.9.29)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	
2. 烟叶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2006.4.28)	(411)		
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006.5.18)	(411)		
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4.16)	(412)		

- 施细则(2007.2.1) (462)
-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2.8) (464)
-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1985.3.22) (464)
- 六、涉税案件处理**
- 1. 税务刑事案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466)
- 偷税案件行政处罚标准(试行)(2000.2.22) (469)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2001.2.17) (47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案件在刑事审判期间是否应当中止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批复(2002.2.1) (4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1.5) (472)
-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9.17) (477)
-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4.21) (4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1999.6.25) (4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2000.9.30) (483)
- 典型案例**
- 陈德惠律师偷税案 (483)
- 2. 税务行政案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31 修订) (4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31 修订) (489)
-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2002.3.13) (495)
- 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2000.9.27) (4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4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498)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纳税人仅对税务机关核定的收入额有异议起诉的而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1992.1.18) (4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1996.7.21) (500)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受理因纳税主体资格引起的税务行政案件的请示》的答复(2001.11.28) (500)
- 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受理因纳税主体资格引起的税务行政案件的请示 (500)
- 典型案例**
- 杨某等诉某税务局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 (501)
-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平山县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案 (503)
- 某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宣武区地税局行政复议决定案 (504)

一、税收征管

1. 征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导读

1992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2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施行,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调整征纳关系,改善税收征管环境,促进税收征管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发展,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变化,税收征管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税收征管法即使经过1995年的修改,也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更好地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惩处税收违法行为,对税收征管法进行修改、完善,是十分必要的。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税收征收管理法》作了第二次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税源管理,健全基础制度,堵塞税收漏洞

税源管理是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前提。为了强化税源管理,完善税收基础制度建设,保证税务机关及时收缴税款,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现行税收征管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1.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的配合,促进纳税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增加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加强对纳税人银行账户的管理,以有效监控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践中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金融机构多头开户的情况很严重,难以检查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针对这个问题,增加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3. 堵塞漏洞,从严控制延期纳税。为了加强对延期纳税的管理,法条从严规定了延期纳税的条件,并将审批机关提高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4. 确立国家税收优先的原则,保证税款的收缴。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法律应当予以特别保护。为此增加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进一步明确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加强对税务机关的执法监督

1. 进一步明确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

按照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原则,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修改前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纳税人权利的规定不够充分,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明确和完善。因此,增加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对税务机关的执法监督,促使税务机关依法行政

对行政机关加强监督,是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在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务执法力度的同时,需要加强执法监督,避免滥用职权、滋生腐败、侵犯群众利益。因此,增加规定:“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对法律责任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

1. 规定对偷税等税收违法行爲罚款的下限

修改之前的《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偷税等税收违法行爲给予不缴或者少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由于没有规定处罚的下限,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针对这种情况,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对偷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爲,规定处所涉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明确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修改之前的《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这样规定,一是扣缴义务人承担的法律責任过轻;二是没有明确纳税人是否应当继续履行纳税义务。针对这个问题,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与《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很多,主要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为贯彻《税收征收管理法》,2002年9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1.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3.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4. 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本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要规范的对象,按照本条的规定,本法的调整对象是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行为,包括税收征收行为和缴纳行为。这样规定与我国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是相适应的。在我国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体制下,税收是由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和海关三个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其中,海关负责征收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财政部门负责在有些地区征收和管理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其他绝大部分税收,主要是工商税收及一些地区的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都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税收具体有以下税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

按照本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不论是中国人或外国人,不论是自然人或法人,只要是属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活动,包括税务机关的征收行为和纳税人的缴纳行为以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行为,都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

〔参见〕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条

第三条 【法律适用】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条文注释〕

税收征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这是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内容,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收活动最重要的一项基本原则,它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课税要素的法定原则。其含义是,由于税收是国家为实现职能而对单位和个人占有的部分财产的强制再分配,税收征收管理对单位和个人的基本财产权利有重要影响,同时也对国家利益有重要影响,因此,课税要素的全部内容必须由法律规定。

课税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机关、征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征税基本程序、税务争议的解决办法等。这些课税要素是纳税义务成立的必要条件,课税要素由法律规定,才能保证依法设定纳税义务。

〔参见〕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条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四条 【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纳税义务人就是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一般简称纳税人,是税收征纳关系中的纳税主体,是课税要素的最基本内容之一,任何税种都有纳税人。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有三个主要特征:第一,纳税人是由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第二,纳税人负有依法缴纳税款的义务;第三,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扣缴义务人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一方重要的当事人,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具有重要地位。由纳税人以外的第三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一种方法,称为源泉征收。在采取源泉征收方法时,代扣并代缴、代收并代缴税款的义务,称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承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人,称为扣缴义务人。从保证税款征收出发,对纳税人以外的第三人设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过程中,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不发生直接关系,两者是通过扣缴义务人联系在一起的,纳税人不承担自己直接缴纳税款的义务,只承担向扣缴义务人给付相当于税款的金额的义务,而扣缴义务人则承担起直接向纳税人收取税款或扣除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义务,也就是说,纳税义务转化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义务。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扣缴义务人有三个特征:第一,扣缴义务人是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第二,扣缴义务人是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人;第三,扣缴义务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

法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后,应当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不履行义务的,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税务主管】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是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参与研究宏观税收政策并提出相关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税收征管改革,制定税收征管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农业税和国家指定的基金的征收管理;负责对征管方面的有关业务问题和一般税收问题进行解释,并负责办理有关减免税事宜;办理进出口商品的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和出口退税业务等。

第二,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目前,我国根据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设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省以下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两套系统,分别负责

对中央税、地方税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征收管理。

第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第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征收税款,是为了国家的税收利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均有责任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五,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税收征收管理,就是依法执行职务,对此,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方面有责任予以支持、配合或协助,另一方面不得进行阻挠。

[参见]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条

第六条 【信息】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现代化建设,是国家信息管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应经济活动信息化的发展而强化税收征收管理的战略措施,必须予以积极而稳步的推进和加强。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有关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是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信息主要应来自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为了保证税务机关能够及时取得征收税款所

需的真实、完整的信息,本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这一规定有以下含义:一是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二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单位何时何地提供信息,以及应提供的信息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是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单位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单位不得拒绝。四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信息。五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有责任或者税务机关有权要求提供的信息范围,只限于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与此无关的信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可以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

第七条 【税务宣传与咨询】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纳税人的权利。

首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享有知情